

九、声明函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数字万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数字万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18日